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制药”）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51002096，发证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青木制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青木制药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本次重新认定前，青木制药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已暂按15%税率预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